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怡雯 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因被告死亡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28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，而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附表

物品名稱、數量

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據及該公司識別證各1張
